证券代码：300903　　证券简称：科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翔股份”）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向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总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8,500万元（含本数，下同）；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3,500万元；为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45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超过审议总额度的情况下，各融资机构之间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设立的及将来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内部可进行额度调剂。同时公司与子（孙）公司、子（孙）公司之间根据实际情况互相担保。担保额度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翔”）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

同》（合同编号：KX202606-BZ03、KX202606-BZ02），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恩电子”）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上述担保最高限额合计 6,500 万元，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甲方）	科翔股份、江西科翔
债务人	智恩电子
债权人（乙方）	徽商银行
担保最高限额（万元）	6,500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伍佰万元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

	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313,483.79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授信、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6.02%。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科翔股份、江西科翔分别与徽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江西科翔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